

证券代码：300032

证券简称：金龙机电

公告编号：2021-011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1年4月20日下午14:00在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21年5月13日届满，现公司拟换届选举。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黄磊先生、戴铭锋先生、陈高森先生、朱一楠先生、郭定鸿先生、刘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届满，现公司拟换届选举。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戴辉、肖攀、罗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之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依据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各董事的分工及履行职务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拟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如下：

- 1、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按月发放；
- 2、公司非独立董事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24 万元/年，按月发放；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其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薪酬由基本工资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不再领取非独立董事职务津贴，基本工资薪酬按月发放。

在第五届董事会选举出来之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按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磊先生

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硕士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戴铭锋先生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曾任温岭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所长，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铭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陈高森先生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高中学历。曾任职于浙江欧特隆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现任杭州欧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高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朱一楠先生

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宏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任北京滔炽盛洪科技有限公司副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一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郭定鸿先生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浙江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任中龙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定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刘梅女士

刘梅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研究生学历学位，会计师、金融经济师。曾先后任职于北京苏伯格林贸易有限公司、海南蓝海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北京钧越网秀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思阔新媒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戴辉先生

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2010年08月至2018年12月任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肖攀先生

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法律硕士，曾任汉武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11月至今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罗瑶先生

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北京和君集团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湖南响箭重工科技有限公司董秘兼财务总监，现任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